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高湾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河南沛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沛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高湾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高湾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平桥区高梁店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6-54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高湾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新建18cm厚混凝土道路以及10cm厚宅前道路；绿化工程：桂花树、香樟树栽植养护，池塘护坡播植草籽，池塘底栽植美人蕉；亮化工程：安装8m高太阳能路灯；排水工程：新建混凝土排水沟及浆砌片石明沟；坑塘整治：包含坑塘清淤，新砌生态连锁砖护坡，新建混凝土踏步、进水口、溢流口、放水洞；文化广场工程：新建10cm厚混凝土地坪及金属标识牌；环境整治工程：新建特色砖砌矮墙；厕所工程：新建单层砖混结构厕所，建筑面积19.91㎡，檐高3.625m，含土建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3176000.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壹佰万元为预付款。

2. 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工程款 30 %大写壹佰万元整。

3.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4.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文超 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6223）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16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9MA9GJEYX6K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高新区支行 411506010110069302